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210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  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)：

就機電工程署 (機電署) 鐵路科的人手及工作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1) 鐵路科各職級人手數目，各學歷分項擁有人的數字，擁有各分項主修科目的人數，有相關鐵路工作經驗的分項年資人數為何，該科的總人手開支為何；
- (2) 在檢驗鐵路設施／系統的工作中，該科如何選取檢驗鐵路設施／系統中的部分，定期檢驗的時間表為何，或是以抽查形式檢驗，該檢驗方法為何；
- (3) 就近期港鐵幾宗嚴重系統性問題及未來新鐵路線落成，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，以加強監察鐵路設施／系統的保養及安全；
- (4) 過去 3 個年度，就港鐵事故，港鐵主動向署方提交調查報告的數目為何，署方主動向港鐵要求提交調查報告的數目為何；
- (5) 過去 3 個年度，就港鐵事故，機電署需要派人到現場了解的次數為何，事故後港鐵作出署方要求的跟進工作所需的分項日數為何；
- (6) 過去 3 個年度，已調查的鐵路事故中，當中港鐵維修、安裝、保養不當導致的事故宗數，而屬於機件質量問題而導致的事故宗數為何？

提問人：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- (1) 鐵路科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規管鐵路安全，按過往的記錄，就可能對鐵路安全運作構成較高風險的方面作出更嚴密的監察，做法與國際慣例一致。鐵路科並按情況安排安全檢驗。此外，鐵路科亦會透過檢驗及評估工作，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(港鐵) 內部系統及管理措施的穩健性，以確保港鐵遵行最佳的國際安全做法及標準。

鐵路科有 15 名專業職系人員及 2 名技術職系人員，包括 1 名助理署長、6 名高級工程師、8 名工程師／助理工程師和 2 名督察。在 15 名專業職系人員中，11 名屬機電工程界別，3 名屬電子工程界別，1 名屬土木工程界別。在 2 名技術職系人員中，1 名為機械督察，另一名為電機督察。在 17 名專業職系／技術職系人員中，1 名擁有博士學位，14 名擁有碩士學位，2 名擁有學士學位。這些人員當中有 3 名具備超過 10 年的鐵路經驗，3 名具備 5 至 10 年的鐵路經驗，11 名具備 5 年以下的鐵路經驗。

以上專業／技術職系人員在 2013-14 年度的薪酬開支為 1,490.5 萬元。

- (2) 當有鐵路事故發生而需要進行調查時，鐵路科會進行檢驗以調查事故成因，確定合適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，並確保港鐵已切實及全面執行有關改善措施。

外，鐵路科亦會定期檢驗鐵路綫對安全具關鍵影響的方面，以確保鐵路安全。至於新建的鐵路，在確認有關鐵路可安全運作前，鐵路科會進行安全測試及檢驗，確保符合安全要求。至於現有的鐵路，因機件故障而引致的安全事故如有上升，鐵路科會增加檢驗次數。一般而言，鐵路科每月會對鐵路設施進行數次檢驗。

- (3) 鐵路科有專責隊伍監察現有鐵路綫的安全和新鐵路工程，亦會恆常檢討人手以配合多個正在進行的鐵路工程，確保鐵路安全。
- (4) 根據《香港鐵路規例》(第 556A 章)，港鐵須向機電署通報鐵路事故。港鐵分別在 2011、2012 及 2013 年主動向機電署提交 839、774 及 671 份鐵路相關事故<sup>註釋</sup>調查報告，列明事故詳情、港鐵的評估及已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。鐵路科已審核所有已通報的事故，並按需要要求港鐵提供額外資料，以確定每宗事故的成因，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。
- (5) 在 2011、2012 及 2013 年，鐵路科分別進行了 177 次、129 次及 140 次的鐵路檢驗工作。這些檢驗工作約有一半與事故調查有關。

當有嚴重鐵路事故發生時，鐵路科會與港鐵跟進以確定事故成因，並監察港鐵實施適當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。完成鐵路事故調查及實施改善措施的所需時間，視乎事故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。由於不同事故的情況各有差異，機電署沒有關於港鐵跟進工作所需日數的統計數字。

- (6) 上文第(4)項回應提述的鐵路相關事故，可以分類為設備故障、員工行為、乘客或公眾行為及外來因素。下表開列這些事故在過往 3 年的數字：

鐵路相關事故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
設備故障	35	20	17
員工行為	43	28	44
乘客或公眾行為	737	697	578
外來因素	24	29	32
<b>總計</b>	<b>839</b>	<b>774</b>	<b>671</b>

在這些事故中，有 90% 以上是因乘客或公眾行為及其他外來因素所導致，例如乘客身體不適需要在醫院留醫、乘客於最後一刻上下車時被車門夾到、有人擅闖路軌及樹木因颱風吹襲而倒塌。其餘（少於 10%）的事故是由鐵路設備故障及員工行為導致。

<sup>註釋</sup> 不包括自動梯、升降機和其他在月台及路軌範圍以外的設施事故。